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I. RC待售股份及RC待售債項

及

II. WS待售股份及WS待售債項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收購

I. RC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及賣方已訂立RC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RC待售股份及RC待售債項以及安排償還未償還RC應付款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124,315,000元(相等於約2,603,773,000港元)，惟可根據RC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如有)。

RC目標公司現由賣方全資擁有。交割後，RC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C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新長江公司100%之間接股本權益，該公司經營興六高速公路。

II. WS收購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2015年8月14日，粵海水務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已訂立WS買賣協議，據此粵海水務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WS待售股份及WS待售債項以及安排償還未償還WS應付款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92,954,000元(相等於約1,217,064,000港元)，惟可根據WS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如有)。

WS目標公司現由賣方全資擁有。交割後，WS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S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WS營運附屬公司及江河港武(主要從事供水業務)之間接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收購(按合併基準)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收購(按合併基準)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收購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v)RC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有關興六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報告及相關專家函件；(v)WS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9月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A. 該等收購

I. RC收購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及賣方已訂立RC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RC待售股份及RC待售債項以及安排償還未償還RC應付款項。

2. RC買賣協議

RC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8月14日

訂約方

賣方： GDH Limited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RC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i)RC待售股份；及(ii)RC待售債項。

RC待售股份相等於RC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RC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A. I. 3有關RC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RC買賣協議日期，盛粵(香港)(即RC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人民幣151,400,000元(相等於約185,571,000港元) (「RC待售債項」)(該金額指本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3,855,000港元)及該日之應計利息人民幣1,400,000元(相等於約1,716,000港元))。上述貸款按年利率3.00%計息。上述貸款由RC買賣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應計之利息須繼續由盛粵(香港)承擔，並須支付予賣方，直至該日為止。

RC付款總額

— RC代價

RC收購之代價(「RC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86,400,000元(相等於約228,471,000港元)(包括(i)RC待售股份之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9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如有));及(ii)RC待售債項之人民幣151,400,000元(相等於約185,571,000港元)(為本金金額及應計至RC買賣協議日期之利息之面值之100%))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交割日,支付合共人民幣149,120,000元(相等於約182,777,000港元)(即於調整(如有)前RC代價之80%)(「RC交割付款」);及
- (ii) 於交割賬目(如下文所提述)簽發後第14個工作日,支付相等於RC代價減去(i)RC資產淨值減值(如有);及(ii)RC交割付款後之金額。

交割後,須編製新長江公司於交割日之交割賬目,而倘(i)新長江公司於交割日之資產淨值與其於2015年4月30日之資產淨值相比有所下降(該資產淨值之差額為「RC資產淨值減值」);及(ii)新長江公司於交割日之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617,000,000元(相等於約756,257,000港元),則RC代價須按相等於RC資產淨值減值之金額予以下調(如有)。

— 償還未償還應付款項

本公司已向賣方承諾,於交割日後14個工作日內,其須促使RC目標集團償還其於RC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總額約為人民幣1,937,915,000元(相等於約2,375,302,000港元)之若干應付賬款(「未償還RC應付款項」),當中(i)金額約人民幣561,696,000元(相等於約688,471,000港元)

為免息本金金額，而(ii)金額人民幣1,362,000,000元(相等於約1,669,403,000港元)為計息本金金額，金額約人民幣14,219,000元(相等於約17,428,000港元)指相關應計利息，並將繼續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於交割後及上述還款前，上述應付賬款於待還款期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應付賬款將相當於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之條款獲取財務資助，且並無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其將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 釐定RC付款總額之基準

RC付款總額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RC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市值、RC待售債項及未償還RC應付款項(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該報告將於本公司寄發之通函內載列)後釐定。

RC先決條件

根據RC買賣協議，RC收購須於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以下條件(「RC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RC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 (ii) WS買賣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根據其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
- (iii) 賣方於交割日或之前已根據RC買賣協議履行及遵守所有相關的責任、承擔、承諾及保證；及
- (iv) 賣方及／或RC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或之前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文第(ii)分段之RC先決條件經賣方及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可獲豁免。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ii)及(iv)分段之任何或所有RC先決條件。

倘RC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前達成(或豁免)，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RC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交割

交割將於最後一項RC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第七個工作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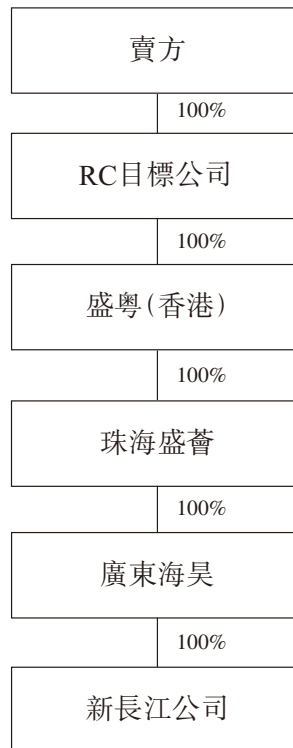
3. 有關RC目標集團的資料

RC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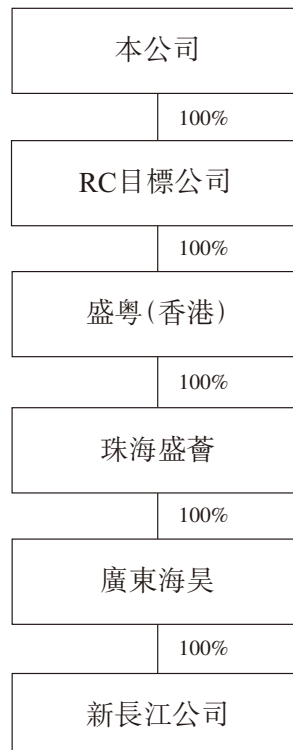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RC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RC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盛粵(香港)，繼而全資擁有珠海盛蒼，再繼而全資擁有廣東海昊。RC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盛粵(香港)、珠海盛蒼及廣東海昊均為中間控股公司。廣東海昊全資擁有新長江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興六高速公路之營運，直至2032年9月為止。交割後，RC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興六高速公路為連接雲南省、廣西及廣東省之G80廣州—昆明高速公路之一部分。興六高速公路為收費公路，位於廣西，連接玉林市興業縣與南寧市橫縣六景鎮。興六高速公路於2003年8月投入營運，設有五個收費站及兩個服務區。興六高速公路包括長達99.6公里的主線，及三條總長達52.7公里的支線(通往興業、貴港及橫縣)。

為方便說明，RC目標集團於交割前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為方便說明，RC目標集團緊隨交割後(如RC收購已完成)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賣方於2007年向若干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即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新長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新長江公司之成本約為人民幣1,134,878,000元(相等於約1,391,020,000港元)。

有關RC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RC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目標集團現有股權架構編製)分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約人民幣 149,300,000元 (相等於 約182,997,000港元)	約人民幣 227,426,000元 (相等於 約278,756,000港元)
稅後利潤	約人民幣 111,203,000元 (相等於 約136,302,000港元)	約人民幣 184,726,000元 (相等於 約226,419,000港元)

4. 進行RC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更遠大之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繼續密切留意潛在併購機會。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是增加溢利增長點及擴大能帶來穩定收入之投資組合。交割後，本公司將間接全資擁有新長江公司，該公司經營興六高速公路。董事會相信，RC收購是一個投資良機，原因如下：

- 與本集團建立穩定收入投資組合之策略相符

興六高速公路自2003年8月起已投入營運，一直帶來長期穩定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RC目標集團錄得EBITDA約人民幣454,069,000元(相等於約556,552,000港元)。RC收購與本集團之策略相符，透過投資帶來穩定收入資產來擴大投資組合。

- 往績超卓並有機會進一步提升收入

RC目標集團於2013年至2014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增長66.1%。興六高速公路將受惠於廣西貿易區之持續擴展。2014年廣西民用汽車擁有量約3,200,000輛，較2013年增長14.2%。另外，預計未來數年興六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將穩步增長(更多詳情見本公司將寄發通函內所載之交通流量報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RC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是連接兩廣以及西南各省市通往中國東南沿海地區最便捷、最安全的陸路通道之一

興六高速公路是由廣東省及廣西省往中國東南沿海地區最方便及最安全之路徑之一。興六高速公路橫跨廣西省最發達及活躍的貿易區，佔廣西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亦為賣方之董事。所有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之上述董事已就批准本公司訂立RC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及上述任何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於RC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就有關RC收購及RC買賣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WS收購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2015年8月14日，粵海水務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已訂立WS買賣協議，據此粵海水務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WS待售股份及WS待售債項以及安排償還未償還WS應付款項。

2. WS買賣協議

WS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8月14日

訂約方

賣方： GDH Limited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粵海水務香港

標的事項

根據WS買賣協議，粵海水務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i)WS待售股份；及(ii)WS待售債項。

WS待售股份相等於WS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WS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A. II. 3. 有關WS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WS買賣協議日期，WS目標公司及香港WS公司(即WS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結欠賣方金額約18,869,000港元及人民幣303,825,000元(相等於約372,398,000港元)(合稱「WS待售債項」)(該等金額指本金分別約18,869,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7,710,000港元)及該日之應計利息人民幣3,825,000元(相等於約4,688,000港元))。上述貸款分別按六個月HIBOR加2%及年利率3.00%計息。上述貸款由WS買賣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應計之利息須繼續分別由WS目標公司及香港WS公司承擔，並須支付予賣方，直至該日為止。

WS付款總額

— WS代價

WS收購之代價(「**WS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13,825,000元(相等於約752,365,000港元)及約18,869,000港元(包括(i)WS待售股份之人民幣310,000,000元(相等於約379,967,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如有))；及(ii)WS待售債項之約18,869,000港元及人民幣303,825,000元(相等於約372,398,000港元)(為相關本金金額及應計至WS買賣協議日期之利息之面值之100%))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交割日，支付人民幣491,060,000元(相等於約601,892,000港元)及約15,095,000港元(即於調整(如有)前WS代價之80%)(「**WS交割付款**」)；及
- (ii) 於交割賬目(如下文所提述)簽發後第14個工作日，支付相等於WS代價減去(i)各相關WS營運附屬公司之WS資產淨值減值總額(如有)；及(ii)WS交割付款後之金額。

交割後，須編製各WS營運附屬公司於交割日之交割賬目，而倘(i)各WS營運附屬公司於交割日之資產淨值乘以WS目標公司於該WS營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百分比所得之乘積之總額較各WS營運附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之資產淨值乘以WS目標公司於該WS營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百分比所得之乘積之總額有所下降(有關差額為「**WS資產淨值減值**」)；及(ii)各WS營運附屬公司於交割日之資產淨值乘以WS目標公司於該WS營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百分比所得之乘積之總額低於人民幣424,000,000元(相等於約519,697,000港元)，則WS代價須按相等於WS資產淨值減值之金額予以下調(如有)。

— 償還未償還應付款項

本公司已向賣方承諾，於交割日後14個工作日內，其須促使WS目標集團償還其於WS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64,404,000元(相等於約201,510,000港元)及約244,320,000港元之若干應付賬款(「未償還WS應付款項」)。該等應付款項為免息。於交割後及上述還款前，上述應付賬款於待還款期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應付賬款將相當於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之條款獲取財務資助，且並無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其將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 釐定WS付款總額之基準

WS付款總額乃粵海水務香港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WS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市值、WS待售債項及未償還WS應付款項(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該報告將於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內載列)後釐定。

WS先決條件

根據WS買賣協議，WS收購須於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以下條件(「WS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WS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 (ii) RC買賣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根據其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
- (iii) 賣方於交割日或之前已根據WS買賣協議履行及遵守所有相關的責任、承擔、承諾及保證；及

- (iv) 賣方及／或WS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或之前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文第(ii)分段之WS先決條件經賣方及粵海水務香港之書面同意後可獲豁免。粵海水務香港有權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ii)及(iv)分段之任何或所有WS先決條件。

倘WS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前達成(或豁免)，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WS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交割

交割將於最後一項WS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第七個工作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生效。

3. 有關WS目標集團的資料

WS目標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WS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WS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WS公司及偉創，該兩家公司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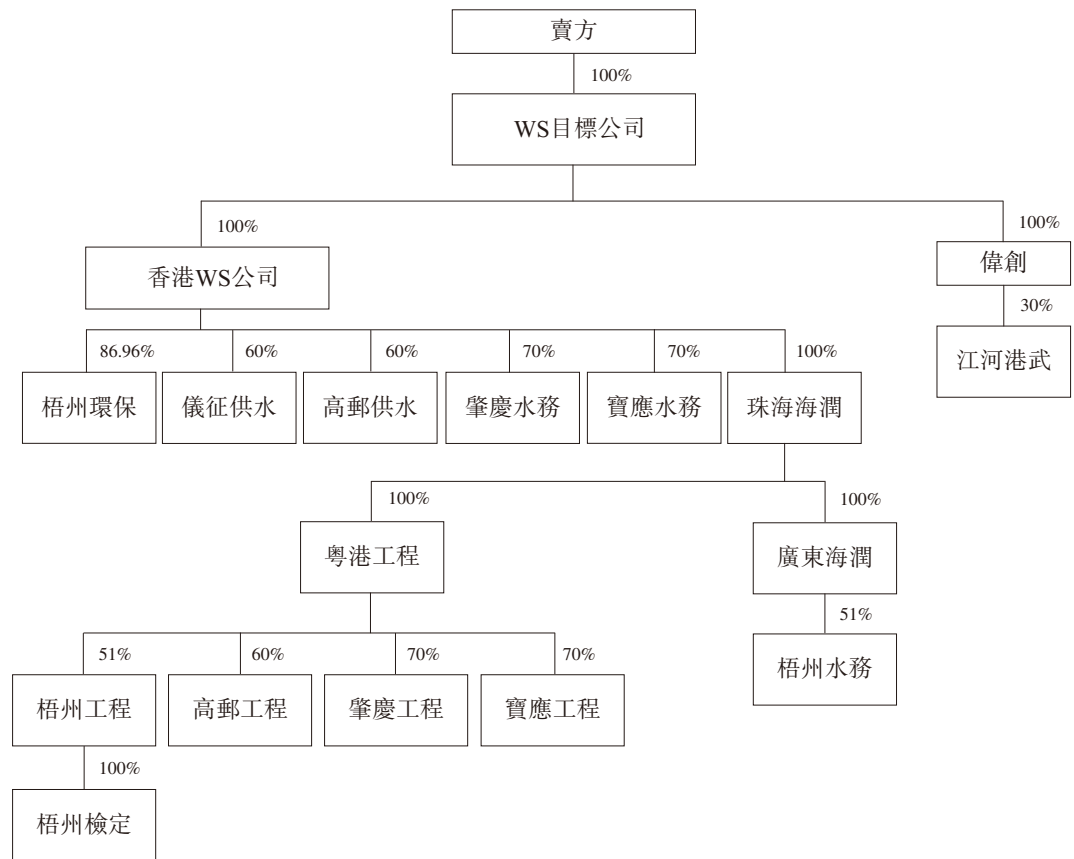
香港WS公司於下列公司擁有以下之股本權益：

- (i) 梧州環保86.96%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 (ii) 儀征供水6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業務；
- (iii) 高郵供水6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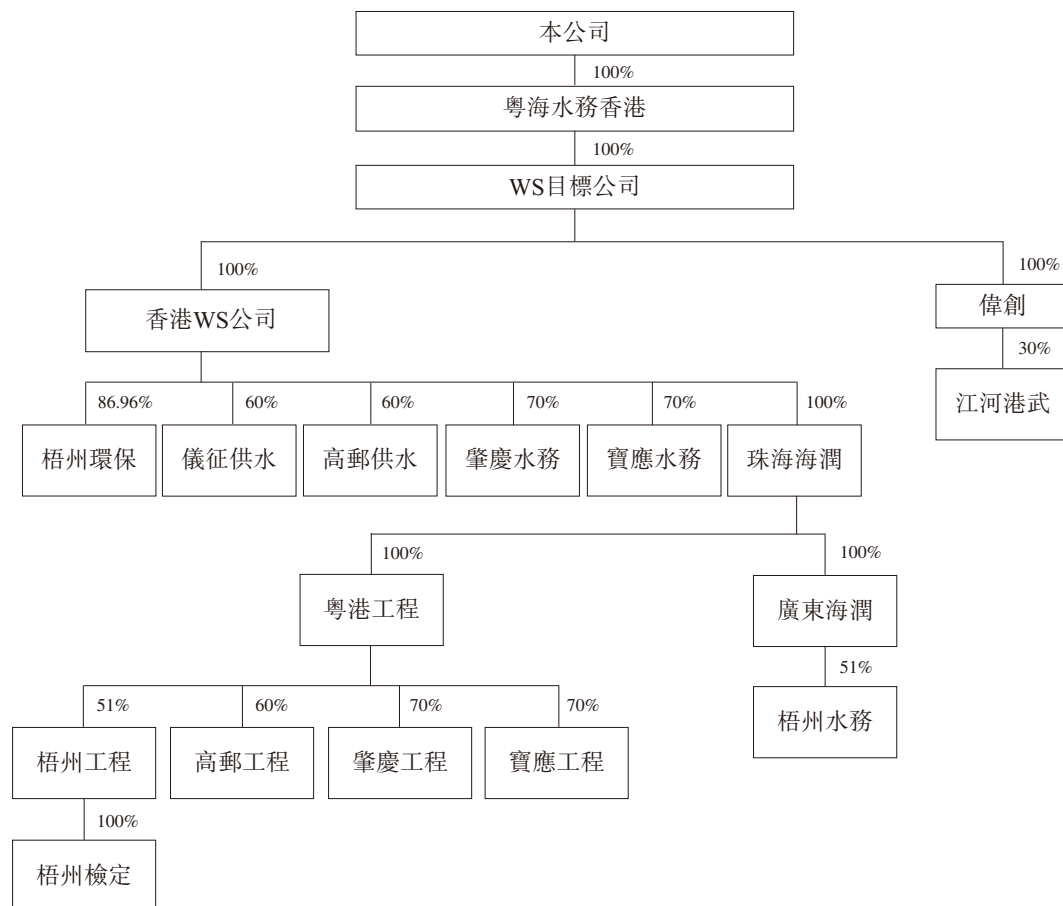
- (iv) 肇慶水務7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業務；
- (v) 寶應水務7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業務；
- (vi) 珠海海潤10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並擁有：
 - (a) 廣東海潤10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繼而擁有梧州水務51%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
 - (b) 粵港工程10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並擁有：
 - (1) 梧州工程51%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水務工程建設，繼而擁有梧州檢定10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水務儀器測試業務；
 - (2) 高郵工程6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水務工程建設業務；
 - (3) 肇慶工程7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水務工程建設業務；
 - (4) 寶應工程7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水務工程建設業務。

偉創擁有江河港武3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業務。交割後，WS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為方便說明，WS目標集團於交割前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為方便說明，WS目標集團緊隨交割後(如WS收購已完成)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WS營運附屬公司及江河港武

WS營運附屬公司及江河港武之主要資產包括六家供水廠、一家污水處理廠及五家水務工程建設公司，位於廣西、廣東省及江蘇省，有關詳情概述下表：

公司	地點	業務類別	現有產能 (千立方米/日)	最高產能 (千立方米/日)	經營權屆滿日
寶應水務	江蘇省寶應縣	供水	90	130	2037年5月
高郵供水	江蘇省高郵市	供水	95	145	2039年12月
江河港武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	供水	520	520	2027年12月
儀征供水	江蘇省儀征市	供水	100	150	2037年5月
梧州水務	廣西梧州市	供水	355	355	2037年4月
肇慶水務	廣東省肇慶市	供水	90	90	2037年11月
梧州環保	廣西梧州市	污水處理	70	90	1廠及2廠1期： 2038年6月 2廠2期：於環保 驗收後30年

備註：指預期擴建投產後廠房之最高產能，須以WS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五家水務工程建設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之水務工程設計、建設及安裝業務。

公司	地點	業務類別
寶應工程	江蘇省寶應縣	水務工程建設
高郵工程	江蘇省高郵市	水務工程建設
肇慶工程	廣東省肇慶市	水務工程建設
梧州工程	廣西梧州市	水務工程建設
梧州檢定	廣西梧州市	水務儀器測試

賣方於交割前自2001年至2010年通過向獨立於本公司之若干第三方(即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或與其注資成立合營公司的形式取得WS營運附屬公司及江河港武之相關股本權益，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13,059,000元(相等於約506,286,000港元)。

有關WS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WS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WS目標集團現有股權架構編製)分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約人民幣71,647,000元 (相等於 約87,818,000港元)	約人民幣91,771,000元 (相等於 約112,484,000港元)
稅後利潤	約人民幣59,428,000元 (相等於 約72,841,000港元)	約人民幣68,698,000元 (相等於 約84,203,000港元)

4. 進行WS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其業務策略，本集團不時留意水資源管理領域之投資機會。除市場上之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將借助賣方(其母公司)之資源尋求投資機會。

交割後，本公司將擁有所有WS營運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本權益及江河港武之少數權益。董事會相信，WS收購是一個投資良機，原因如下：

- *與本集團拓展其核心業務之策略計劃相符*

WS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收購中國六個供水廠、一個污水處理廠及五個水務工程建設公司之股本權益。此將有助加速本集團打造水資源管理全產業鏈之計劃。

- *提升本集團之現有水資源業務*

WS收購將擴大本集團在此領域之核心業務規模，同時亦預期WS營運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之現有水資源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此乃由於若干WS營運附屬公司在運用水處理技術及區域供水方面經驗豐富，該等經驗可複製至本集團之現有水資源業務以擴大市場份額及維持水質。

- *擴大本集團水資源業務之地區覆蓋*

WS收購將擴大本集團在水資源領域之地區覆蓋，將目前主要在廣東省之業務擴大至廣西及江蘇省。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WS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亦為賣方之董事。所有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之上述董事已就批准本公司訂立WS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賣方及上述任何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於WS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就有關WS收購及WS買賣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B.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控股及投資、酒店持有及經營、酒店管理、百貨零售及投資於基建及能源項目業務。

C.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收購(按合併基準)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收購(按合併基準)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收購，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F.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收購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v)RC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有關興六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報告及相關專家函件；(v)WS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9月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收購」	指	RC收購及WS收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應工程」	指	寶應悅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寶應水務」	指	寶應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偉創」	指	偉創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RC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RC收購以及根據WS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WS收購；
「交割日」	指	進行交割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高郵工程」	指	高郵市港郵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高郵供水」	指	高郵港郵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海昊」	指	廣東海昊路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海潤」	指	廣東海潤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標準及慣例(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WS公司」	指	中國城市供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外之本公司股東；
「江河港武」	指	江河港武水務(常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未償還RC應付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A.I.2.RC買賣協議—RC付款總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償還WS應付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A.II.2.WS買賣協議—WS付款總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訂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或粵海水務香港(視情況而訂)；「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C收購」	指	根據RC買賣協議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RC待售股份及RC待售債項；
「RC交割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A.I.2.RC買賣協議—RC付款總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RC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A.I.2.RC買賣協議—RC先決條件」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RC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A.I.2.RC買賣協議—RC付款總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RC資產淨值減值」	指	具有本公告「A.I.2.RC買賣協議—RC付款總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RC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RC收購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之協議；
「RC待售債項」	指	具有本公告「A.I.2.RC買賣協議—標的事項」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RC待售股份」	指	相等於RC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RC目標公司」	指	Rosy Canton Limited(盛粵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C目標集團」	指	RC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盛粵(香港)」	指	盛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買賣協議」	指	RC買賣協議及WS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C付款總額」	指	RC代價及未償還RC應付款項之總和；
「WS付款總額」	指	WS代價及未償還WS應付款項之總和；
「賣方」	指	GDH Limited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粵海水務香港」	指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S收購」	指	根據WS買賣協議粵海水務香港建議向賣方收購WS待售股份及WS待售債項；
「WS交割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A.II.2.WS買賣協議—WS代價」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WS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A.II.2.WS買賣協議—WS先決條件」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WS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A.II.2.WS買賣協議—WS付款總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WS資產淨值減值」	指	具有本公告「A.II.2.WS買賣協議—WS付款總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WS營運附屬公司」	指	梧州環保、儀征供水、高郵供水、肇慶水務、寶應水務、梧州水務、粵港工程、寶應工程、肇慶工程、高郵工程、梧州工程及梧州檢定各自之稱號；

「WS買賣協議」	指	粵海水務香港與賣方就WS收購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之協議；
「WS待售債項」	指	具有本公告「A.II.2.WS買賣協議—標的事項」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WS待售股份」	指	相等於WS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WS目標公司」	指	中國城市供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S目標集團」	指	WS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江河港武之少數權益；
「梧州工程」	指	廣西梧州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梧州環保」	指	梧州粵海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梧州檢定」	指	梧州市建標水錶檢定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梧州水務」	指	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長江公司」	指	廣西新長江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興六高速公路」	指	中國玉林市興業縣與南寧市橫縣六景鎮之間之興六高速公路，由新長江公司經營；
「儀征供水」	指	儀征港儀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粵港工程」	指	深圳粵港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肇慶工程」	指	肇慶高新區粵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肇慶水務」	指	肇慶高新區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海潤」	指	珠海海潤水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盛蒼」	指	珠海盛蒼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257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